

汪克峰文選要

坤

柳田文庫

文庫11

D 235

2



文庫 11
D 235
2



汪堯峰文選要卷下

清 長洲 汪琬 著

日本 美濃 桑原 有終 鈔

奏議

理財當審盈絀之執積貯宜酌通久之規等事

題本覆稿

臣等看得科臣汪某疏稱天下各項錢糧一年止得銀一千九百六十萬兩。天下兵餉共諛銀二千四百萬兩。盡一歲所入。已缺銀四百萬兩。而八旗兵餉二以下各滿官。并京官外官俸銀共二百零八萬餘兩。

汪堯峰文選要卷下



010190557389

其祭祀營繕。匪頒賚予。征討出師等費不與。云云。查
臣部錢糧。入不敷出。已於四月二十日。具有錢糧不
敷兵餉缺額等事一疏。將十七年歲入若干。撥充兵
餉若干。支用若干。不敷若干。逐一開明。具題恭呈御
覽。無容復議。又疏稱。京通倉廩見在漕米四百萬石。
十七年起運。十六年漕糧。三百萬石。新舊共七百萬
石。每年王以下八旗披甲支米。一百四十萬石。尚餘
五百六十萬石。支十九二十二十一年之用。是有五
年之蓄。請將應運漕米。三年折一年云云。查京八倉
見在稷粟米一百三十五萬三千一百五十八石零。

通三倉。見在稷粟米一百二十八萬石零。二處共實
在米二百六十三萬三千一百五十八石零。此各倉
米數之大凡也。十六年分漕糧。除湖廣久經留充兵
餉外。約稷粟米三百零二萬五千二百三十五石零。
再除江南省題留三十萬石。江西省改折三十萬四
千七百三十一石。十七年起運淨訣米二百四十二
萬五百石。此各省運數之大凡也。新舊共止米五百
零五萬三千六百五十八石。除每年王以下并八旗
披甲人役各衙門皂書太監匠役等項。共訣支米一
百五十八萬二千七百八十八石。尚餘米三百四十

七萬八百七十石。僅足支十八十九兩年爾。今科臣條議改不爲折。誠從軍國起見。與臣等所題用意略同。但積儲爲天下太命。京師根本之地。所需漕糧關係甚重。臣部祇因錢糧匱乏已極。萬不得已。始議改折一百萬石。本出一時權宜。若定三年折一之例。設有水旱災荒。西北要地緩急何恃。且各省米不起運。必至壅積。穀賤傷農亦復可慮。又停運一年。船隻廢置不修。河道淤塞不濬。次年必大費收拾。今議暫將十八年起運。十七年漕糧除臣部請改折一百萬石。外應如科臣所請。再折一百萬石。以濟軍需。至疏稱

改折漕糧三百萬石。每石銀一兩四錢。共諛銀四百二十萬兩。通漕糧船一萬隻。每船運丁十二名。每月支米一石。諛糧一百四十四萬石。諛折銀二百一萬六千兩。每船行糧三十六石。諛糧三十六萬石。諛折銀五十萬四千兩。又易米折蓆輕賚等銀四十萬兩。併省造船挑閘修廠諸費。通計改折一年。共約得銀八百餘萬兩云云。查十七年漕糧止有二百四十餘萬石。臣部題定粳米每石折銀一兩四錢。粟米每石折銀一兩二錢。多寡不等。其通漕糧船共止七千六百七十四隻。運丁或十名十一名十二名不等。共

止八萬四千八百二十九名。每年支行糧半年月糧。一年本色折色不等。本色之中。行糧每名月支自四斗五升起。至六斗止。月糧每名月支自九斗起。至一石止。共米五十六萬八千四百二十一石。折色之中。行糧每石折銀自五錢起。至一兩止。共銀四十一萬二千八百六十餘兩。此臣部見行則例也。臣等今將行月正耗并易采折蓆輕費各項款通盤打算。改折一年不能如科臣所議之數。應候奉旨後查照漕規請

復讎議并序

河南巡按御史覆奏。部民張潮兒手格殺其族兄生員三春。臯當死。詔法司挾議。而潮兒口供中嘗言其母先為三春所殺。於是諛司員外郎汪琬以為當下御史再審。故議之。議曰。

復讎之議。載於周官禮記春秋。見於陳子昂韓愈柳宗元王安石之文者詳矣。吾不敢復勦其辭。惟以國家之律明之。律曰。若祖父母。父母被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注以為不告官者。又曰。其即時殺死者勿論。注以為少遲。即以擅殺論。由此觀之。凡有祖父母父母之讎。雖積至於久遠。而後報。皆得謂之

遲皆可援擅殺以斷者也。顧獨不許潮兒之復母讎。得毋太苛矣乎。一命一抵。此刑部現行則例也。人既殺潮兒之母。而必欲潮兒母子殉。兩命以當之。其失律意明矣。今議者曰。潮兒未嘗告官。則口供恐不可信。夫當潮兒具招之日。有司曾不之詰。及其申解之日。御史曾不之駁。彼口供之真偽。法司亦安從知之哉。且吾非欲遂釋潮兒之死。僅僅下御史再審而已。萬一再審之後。而其情可原。其臯可雪。吾將援此擅殺之條。以求為國家活一孝子。則法司之所全。不更多耶。議者曰。潮兒既欲復讐。何不即時殺之。此大不

然。吾嘗見被禍之家。孀子寡女。門戶單弱者有矣。其上或壓於勢力。其次或格於賄財。苟有復讐之心。不得不乘間伺便以圖之。苟無其隙。雖積至於久遠。而推原律意。皆得寬之為遲。又何間於數年內外哉。律曰。臯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今以三春之狼戾。敢於殺其族母。是亦應死無疑矣。此時設有旁觀者。若張氏之親屬。能代潮兒誅之。臯亦止於杖一百而已。况為潮兒者乎。使果能復其母讐。而又不以減死論。不可謂法之平也。議者又曰。奈經屢赦。何。夫復讎不可以赦言也。赦者。國家所矜全有罪。而非孝子

法苑珠林卷之五
卷之五
五
慈孫不忍其親者之所欲也。今必以此臯潮兒不幾與於行兇之甚哉。故吾謂斷是獄者。但當窮其口供。所從來。不當問赦前與赦後也。吾又嘗求赦文觀之。惟誤殺者赦。他若謀殺故殺。皆不赦。吾不知三春所犯為合誤殺律乎。抑合謀殺故殺律乎。果當赦乎。抑不當赦乎。皆非法司所得而懸斷也。洵如吾說。使得下御史再審。不過煩本部之題請與有司之追勘耳。此其事易若反掌。而所全實多。若憚題請追勘之勞。而甘自處於失入。為法吏者。夫亦勿之思矣。

與曹木欣先生書一

琬聞昔者孔子之以道自任也。蓋當衰周之時。王者之迹既熄。學校大壞。太師瞽矇之官雖設。而不能教士。詩書六藝之籍。祝啟鐘鼓琴瑟干羽之具雖存。而士亦不能自淑。於是孔子起於布衣。日夜與其徒講求先生之文。推明堯舜以來天人性命之旨。以相授受。而其徒亦翕然從之。然後其道大明。當是之時。所號為高第弟子者。則有顏閔游夏之屬。士大夫之交遊往還者。則有晏平仲蘧伯玉左丘明之屬。然丘明親受經於孔子。及其為傳。猶不免傷教害義。豔富而巫之失。以致紛紛詆訶者。訖數百年而終未有定。則

丘明之於道也。齟齬不合者多矣。而孔子顧有取焉。子游之以文學友教也。不及一傳再傳。而荀卿氏則已指斥其流敝。以爲愉懦憚事。無廉耻而嗜飲食者矣。蓋考其所得。不過得道之器數止爾。非有與於性命精微也。而孔子登諸四科之列何也。琬於是深歎後之儒者。其持論太高。其責備太無已。而孔子之教。育人才如是乎。其不可及也。使孔子必舉其道以律人。則子游氏固可謂之賤儒。而左氏之議論文采。亦必以聞人受戮矣。此豈學者之所望哉。琬嘗辟之。今夫匠石之操斧斤以入山林也。伐其小者。爲楹爲柁。

爲狙猿之杙。其大者。爲棟梁。爲貴人富商之桴旁。蓋自拱把已上。三圍四圍七圍八圍。無不取也。亦無不用也。惟其取之之術博。而用之之途寬。故凡天之所生。山川之所蓄。荆棘茨刺之所蒙翳。一遇匠石。吾未嘗見有棄材焉。使教育人才而得若孔子。殆亦學者之良匠師矣。今先生從事聖人之道。致知而力行。有年於此。學者苟不自放棄。孰不褰裳攝裾疾趨先生之門哉。顧琬少無鄉曲之譽。壯而備官於朝。又無王公大人之援引。默默退守。自度無可表見。望先生之門。而趨趨畏縮者屢矣。不虞先生欲與之相見。又欲

一觀其所爲雜文。蓋真有意於孔子之教育人才者。故敢以其說進。伏惟始終造就之。幸甚。

與曹木欣先生書二

琬自與先生相見。得聞高論。私心不勝向往。遂忘固陋。以一言干聽。願竊附於九氏子游氏之後。遽辱賜答。所以弊勵過當。非琬受教之本意也。夫琬之於道。固有志焉。而不逮者也。當其少時。頗好韓吏部歐陽子之書。及壯而始習六經。又好諸家注疏之書。孜孜矻矻。窮日盡夜。以用力於其中。於是異同離合之必辨。名物器數之必晰。義類指飯之必加研求。不可謂

不博且專也。至於既久。則稍舉而筆之於文。亦且曠然若有所見。怡然若有所得矣。至於又久而微察之。然後知其所得者。或狃於才氣之偏。所見者。或出於聰明之臆。求諸聖賢之道。達於日用事爲。而根抵於修己治心者。概未有合也。故復戚戚然而憂。惴惴然而惑。以怠。憂惑怠三者交并。其距道不逾遠乎。顧先儒必言。文爲載道之器。琬竊謂此惟六經語孟足以當之。他如退之之原道。永叔之本論。則猶舉其麤而遺其精。沿其流而未遡其原也。夫當其去陳言闢邪說。毅然以起衰立教爲己任。亦豈遂瞶瞶於道者。然

其中之躋駁疏漏支離而附會者。已不爲少矣。又况固陋如琬者哉。今先生之言曰。儒者之學本於天地。仰觀俛察。無往而非道也。是誠然矣。然使觀天者止知星辰之纏舍。而曰天道盡此。察地者止知山川形勢之脉絡。而曰地道盡此。則是郭璞何承天僧一行之流。皆可列於有道之士也。先生寧遂許之耶。夫惟後之學者。不精求道之大原。而區區守其一得之文。自以爲察之皆醇。而養之皆熟。一倡群和。不曰仁義之人。其言藹如。即曰。未有不深於道而文至焉者。噫。其果遂深於道邪。抑猶有毫釐千里是非離合之分。

也。此琬之所不敢安也。故願悉心受教於左右。伏惟垂察焉。

荅王進士書

琬啓。比辱枉顧。命作賢姊節烈傳。琬誠不敢固辭。然所示事實不免大簡。如尊大人官諱氏族。俱不書。賢姊既亡於井。何時贖得其尸以殯。又不書。此皆其大者。得更賜教爲幸。琬嘗思古之所謂忠孝義烈者。其身雖亾。其容貌動止。雖不可得而見。而其氣則浩浩然。落落然。流被天壤。上自名公鉅卿。下自里巷之氓。以至婦人豎子。莫不樂頌其姓氏。及其有可感者。則

又相顧太息。不知涕泗之流落也。故雖愈久而愈不可磨滅。相距幾千百年。猶昭灼在人口耳。此豈繫乎文章之有無耶。然而有志之士。猶欲奮起而爲之紀載者。何哉。非謂忠孝義烈之名。恃此而後不朽也。直以文章不能無故而作。必借他人之事而發之。以稍見其胸中之奇。而取重於後世。或所遇非其人。所書非其事。則雖有上下馳騁瑰瑋異之詞。決不及傳。或遇得其人矣。而行事不加恢奇。則其詞雖傳。亦決不及於久遠。故尤慎擇其所得而詳書之。昔李習之有盛名於唐。然獨自述其所叙高愍女楊烈婦。爲不

在班孟堅蔡伯喈下。近世歸震川先生。亦號東南大儒。尤沾沾自喜者。惟在作張氏女子神異記。亦可窺見前賢之用心矣。而流俗不察。妄相推許。遽謂文章之權。可以褒竈死者。幾欲自比於夫子之春秋。不亦夸而難信矣乎。琬才學蠢陋。使廁於李習之歸震川之列。必當愧顏汗下。然其私淑諸人者。殆有年矣。方欲借足下所示以自傳其文章。故先略道所見。伏冀省覽不宣。

答陳靄公論文書

琬啓。前倉卒報書。媿無以仰副足下之意。茲者休沐

少暇。故願更竭其愚。來書論文。以明道立說。僕一讀再讀。歎爲知言。竊意足下於此。必當上述孔孟。次陳濂洛關閩之書。最下亦當旁采前明薛文清王文成陳公甫羅達天諸賢之說。爲之折衷其異同。研晰其醇駁。而相與致辨於微茫疑似之間。庶乎於道無負矣。而不虞書未乃泛。及於晚近諸君子也。然則足下之意。固不在於道。亦止以其文而已。如以文言之。則大家之有法。猶奕師之有譜曲。工之有節。匠氏之有繩度。不可不講求而自得者也。後之作者。惟其知字而不知句。知句而不知篇。於是有開而無闔。有呼而

無應。有前後而無操縱頓挫。不散則亂。辟諸驅鳥合之市人。而思制勝於天下。其不立敗者幾希。古人之於文也。揚之欲其高。斂之欲其深。推而遠之。欲其雄且駿。其高也如垂天之雲。其深也如行地之泉。其雄且駿也。如波濤之洶湧。如萬騎千乘之奔馳。而及其變化離合。一歸於自然也。又如神龍之蜿蜒而不露其首尾。蓋凡開闔呼應。操縱頓挫之法。無不備焉。則今之所傳唐宋諸大家舉如此也。前明二百七十餘年。其文嘗屢變矣。而中間最卓卓知名者。亦無不學於古人而得之。羅圭峰學退之者也。歸震川學永叔

者也。王遵崑學子固者也。方正學唐荊川學二蘊者也。其他揚文貞李文正王文恪又學永叔子瞻而未至者也。前賢之學於古人者。非學其詞也。學其開闔呼應操縱頓挫之法。而加變化焉。以成一家者是也。後生小子。不知其說。乃欲以剽竊模擬當之。而古文於是乎亡矣。今足下之言曰。無寄託而專求之章法詞令。則亦木偶之形。支離之音。是見後生之剽竊模擬。而故爲有激之言也。由僕觀之。非窮愁不能著書。古人之文。安得有託謂無寄託者哉。要當論其工與否耳。工者傳。不工者不傳也。又必其尤工者。然後能

傳數千百年。而終於不可磨滅也。孔子曰。言之無文。行而不遠。夫有篇法。又有字句之法。此即其言而文者也。雖聖人猶取之。而足下顧得用支離木偶相鄙薄乎。噫。何其過論也。僕不佞。不足與知乎此。語狂且直。祈賜裁答。琬再頓首。

與參議施先生書

琬啓。去歲姜子學在。傳述先生之命。及齋大集。使琬評閱。琬不自揣。竊嘗竭其區區之固陋。而先生不以爲忤。顧又命之曰。其爲之序。受命殆已踰年。方逡巡未及援筆。而學在數來見督不已。遂不敢固辭。琬聞

古之人有詩文以序重者。有序以詩文重者。有詩文與序交相重者。如子夏之序詩也。杜預何休范甯之序三傳也。此序以詩文重者也。韓退之之序盛山十二詩也。蘓子瞻之序牡丹記也。此詩文以序重者也。上而孔子之序易與書。降而訖於昭明太子之序文選也。此皆詩文與序交相重者也。今先生之詩沉鬱雄麗。其去古人不遠。蓋非待有序而後見重於時者無惑也。至於琬則又殷憂軼軻。未老先衰。故其才識之謏劣。學殖之荒落。自分不齒於藝林久矣。顧欲以里俗不敏之辭。炫諸先生之前。亦決不能與先生交

相爲重也。夫先生之詩。既不以序重。而琬之序。又不能與先生之詩相爲重。而先生屬諸學在。惓惓不已。是猶欲薦其千金之璧。而顧使以庫車羸馬先之。毋乃不可乎。然琬所不敢固辭者。夫亦自量其謏劣如此。荒落如此。幸而不見棄於有道長者。又幸而挂名卷端。得附沉鬱雄麗之作。以行世而傳後。儻亦所謂序以詩文重者歟。謹潔本附便納上。伏惟先生垂察。且辱賜一言以教誨之。敢不唯命是聽。

與梁日緝論類彙書

今之讀某文者。不曰祖廬陵。即曰禰震川也。其未讀

某文者亦附和云云。悠悠耳食之論。某聞之未嘗心服而首肯也。何也。凡爲文者。其始也必求其所從入。其既也必求其所從出。彼句剽字竊。步趨尺寸以言工者。皆能入而不能出者也。古今人雖不相及。然而學問本末。莫不各有所會心。與其所得力者。即父子兄弟。猶不相假借。而况廬陵震川乎。以某之文。上視二君子。其氣力之厚薄。議論之醇疵。句法之工拙。固已大相區絕矣。至其得力會心之所在。可以自喻。不可以語人。亦豈能驅之使盡同古人邪。某嘗自評其文。蓋從廬陵入。非從廬陵出者也。假使拘拘步趨。如

一手模印。辟諸輿臺阜隸。且不堪爲古人臣妾。况敢與之揖讓進退乎。宜乎譽某而某不之許也。今蒙先生云云。實爲獎借過當。至謂原流派別出於南渡諸家。苟非知己。不能深悉其本末洞然如此也。彼耳食附和之輩。駢足林立。果有當於某否耶。又某初不解作詩。十年以來。信口率筆。尤與唐人相濶。近以數詩示人。其人報之曰。盛唐盛唐。某駭詢其故。則曰。此某公之言也。士大夫徃徃類此。姑述之以助左右一笑。

送魏光祿歸蔚州序

宋鄒志完之在朝也。嘗恐憂其母。其母告之曰。兒能

報國。吾顧何憂。其友王回者。亦曰。子雖有親。然移孝爲忠。亦太夫人素志也。予讀史至此。未嘗不歎。古之爲人臣者。其家庭之所勸誡。與朋友之所底厲。抑何嚴切如此也。今光祿丞魏環極先生。固士大夫所矜有道者也。一旦上書於朝。乞終養以歸。若以媿當世之嗜仕不止者。爲先生計。則得矣。然豈太夫人所望於先生者乎。又豈士大夫所望於先生母子間者乎。而竟毅然去。不復顧何也。予考先生立朝始末。蓋嘗由翰林出。爲諫官矣。是時海內初定。居職者未諳國俗。率皆唯唯持祿以幸。無事而先生獨抗論國家大

計。時時見諸施用。其疏豪具傳於世。士大夫家皆有之。既而名日益盛。忌者日益衆。辟諸合沙。伏弩乘間竊發。先生幾蹈不測之禍。顧與太夫人怡然安之。若命。噫。何其難也。蓋其家庭之間。能不媿志完母子者久矣。由是言之。使人主所倚仗先生者。常如諫垣之時。則先生方納忠陳力之不暇。而何暇於歸。先生雖欲歸。太夫人亦不聽之歸也。今不幸回翔於閑署。名爲稍稍通顯。而實棄諸無所設施之地。則其從容陳乞於天子之前者。豈得已哉。今天下不可謂無事矣。法嚴而吏蠹。財匱而民桃。度亦先生所日夜太息

者也。萬一人主思得老成耆碩之儒，與之共濟，必且以尺書束帛，招致先生於里居。吾不知為先生者，其遂采菽酌水，奉太夫人以終其身乎？抑承太夫人素志，幡然還車而即路乎？古之君子，進非軒冕之為榮，而退非山林之為達也。從容去就，惟道之安爾。世之論者，咸謂先生是行也，將有往而不返之思，而予獨逆推先生之未然，以為先生固有道者，必不如是之偏且矯也。予不敏，辱與先生為友，竊自附於王回之後，故引志完故事，而復為之說，以期望先生者如此。

送人之雲南序

十六年王師下雲南，李定國率餘衆奔緬甸。其明年議者憂定國引諸戎入寇，將命平西王先其未發，往剿之。羣言僉同，吾獨策之以為不然。昔曹操之破烏桓，走袁尚、袁熙於遼東，而不追也。諸將或問其故，操曰：公孫康素畏尚、熙，急之則并力，緩之則自相圖，其勢然也。已而康果斬尚、熙以降，甚矣操之善料敵也。今定國就食西域，仰其鼻息，果能相親信乎？抑各有猜嫌之心乎？此其勢與袁尚兄弟之在遼東，何異？計莫若頻兵境上，遣一介之使，馳至緬甸諸國，貫其納叛之鼻，使討定國自贖，則西域必聽命。此亦曹氏遺

謀也。吾又嘗請於尚書王公曰。今欲守雲南。其要害有幾。其障戍之地有幾。公曰。上策保騰越州。其次則永昌城耳。吾曰。度用兵幾何人而足。公曰。不過二萬。吾又曰。當用鑲金幾何。公曰。可減額鑲十分之七。蓋公永昌人。故爲言如此。夫用其猜嫌之心。而開其自贖之路。無勞師翫寇之名。而有汰兵減鑲之實。則國家亦何憚而不爲也。語有之。射幸數跌。不如審發。今議者知戰而不知守。知急攻之可以一勝。而不知緩誘之可以十全。用力多而成功少。豈計之得者哉。惜乎。無以此言聞於天子者。於是吾同郡某君。方投牒

吏部。爲雲南之游。吾既告之以此。且曰。君今行矣。平西王方折節下士。而巡撫袁公其人。又溫然長者。必能聽用士大夫之策。士大夫必易於盡力。君盍乘間以吾此言說之。使得聞於天子乎。是吾心也。是可減兵數萬。與額鑲數百萬者也。君其識之。遂書以爲贈。他若交游惜別。執手流連之語。非國家大事所繫者。不具載云。

送宗人舟次出使流求序

予聞古王者之待其臣也。亦既竈之以尊位。厚之以恒祿矣。方其平居無事。則又徃徃畧上下之分。而敦

賓主之設。於是乎篚篚玉帛以貺之。膳羞酒醴以饗之。鼓瑟吹笙。考鏞伐鼓以娛樂之。一旦有事。若行師出使之屬。則曲體其道塗之勞。與夫家室之私。以慰藉而臨遣之。小雅四牡之詩。所謂王事靡盬。不遑將父母者是也。惟其情文周浹。至於如此。然後爲之臣者。莫不安其勞而忘其私。憊心神竭膂力。以圖報稱而無難。後世不然。平居則體貌之文不至。臨事則慰勞之情不周。君之視臣。奚啻秦人之於越人。而大夫從事者。亦遂咨嗟感歎於下。北山之詩。所謂王事靡盬。憂我父母者是也。夫是二詩者。其不得養其親一

也。使人主代爲言之。則皆說而知奮。苟出於臣子之自言。即不免乎怨且懟矣。今吾舟次才高而學贍。器博而志雄。天子拔諸學官之中。超授史職。知遇不可謂不隆也。會有詔集廷臣。慎簡出使流求者。爭首推舟次應命。天子大說。諸賚予悉越故例。而舟次復條上便宜數事。部議俱格不許。特出中旨。曲從其請者四事。且俾侯陪臣來逆而後行。恩數不可謂不渥也。知遇之隆。恩數之渥。天子之待舟次。以校古王者之時。幾無以異也。舟次有親在堂。年且八十。士大夫咸謂宜陳情乞留。然而舟次不以親爲解。闕尊甫生伯

先生之心。亦不以其子遠冒烟海波濤。萬里不測之險。爲虞。及舟次馳傳。便道過家。奉觴上壽。父子間氣。貌怡然。議論偉然。安其勞而忘其私。未嘗有毛髮咨嗟感歎之意。所相勸勉。惟懼賈越上命耳。是誠賢矣哉。其能報效天子。如古四牡皇皇者。華之使無疑矣。予與舟次同祖越國。又嘗同官翰林於其行也。義不能無言。既深嘉舟次父子間之賢。而又推本天子所以寬待舟次者。爲之追述前聞以贈。

送宋牧仲權贛州序

康熙十七年。仲冬之吉。刑部宋子牧仲。方以才能簡。

任關使者於贛州。瀕行。京師諸相識。率皆往而餞之。又以詩贈之。牧仲意猶未已。復命予序其端。予歎息謂牧仲曰。琬蓋嘗受教鄉先生矣。願明以語子。勝國時士大夫爲郎吏者。往往不樂任戶曹。爲戶曹者。亦往往退讓。不欲以分司之職受知於其長。爲分司者。又皆不汲汲於征利。而惟務以寬恤往來之行旅。此所以商賈富饒。吏民安樂。而士大夫亦多廉耻之風也。比年以來。其時其勢。率異此。故關政日益嚴。而所耗。耗多則舟車不前。而貿易漸稀。貿易者稀。則所產

之地。患其不售。而遠方難得之物。黠者將居之。以爲
奇。故其價急趨於翔踊。民間既騷然告困。而算縉者
亦策無所出。爲國家致富之術。如是可乎。顧猶自詫
曰。我才也。我能也。是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以寬大
爲政。以招徠拊惠爲心。上不闕軍國之供。而下不詒
遠人之怨。是在吾子勉之而已。至於贛州山水之雄。
魚鮮橘柚花竹之美。與夫親舊寮友。攜尊設祖。殷勤
道故。黯然傷別之情。舉凡見諸詩者。皆不暇以云也。

漁樵耕牧圖序

葉子子吉。日夜念其太夫人。將以終養。請告而歸。於

是姜子綺季。爲作漁樵耕牧四圖。董御史玉虬以大
字署其首。而諸君子又分咏之於後。以贈葉子。予觀
之。竊有疑也。昔孔子之立教也。嘗黜樊遲爲小人。而
鄙老農老圃爲不足學。雖子貢欲休於耕田。而亦未
始許之。至於漢陰之丈人。杏壇之下。之漁父。與夫長
阻桀溺之徒。則又奮其汪洋恣肆之說。詆譏孔氏。而
旁及其弟子。俱所不免。其意顯與聖人相背。蓋所謂
道不同也。葉子學於孔子。方欲讀書厲行。繼絕業於
千載之上。而顧區區慕此四者。得毋大悖孔子之教
乎哉。且此四者。亦不易爲矣。古人爲之。類皆谿刻寡

法苑珠林卷之四十一
恩盡棄其爵祿之榮。衣服飲食家室之奉。蓬首垢面。苦形勞神而不之恤。然後能習其器而嫻其事。終身自放於山顛水涯。修林平坂之間。如丈人漁父之屬。是也。今葉子果自謂能之乎。抑不能而姑試爲之已乎。吾以爲葉子生長貴介。而同翔文學侍從之列。良有年矣。爵祿非不榮也。衣服飲食之奉。非不日趨於便安也。取諸物者弘。而所以自衛其身者厚。然則葉子之於此四者。固不暇嫻且習也。假使一旦貿貿焉爲之。此其中必愀然而不樂。其外必劬彊焦瘁而難堪。夫以不嫻之事。不習之器。加又有不樂難堪之情。

即欲如古人之終身自放。庸可得邪。此吾所爲疑也。雖然。以此言序此圖。亦少謬矣。蓋吾聞葉子之先大夫有別墅。在鄧尉之麓。其地左山右湖。崇深而幽秀。舉凡四者之人。無不畢集乎此。葉子試奉侍太夫人。往而挾其軒輿几杖。從容湖山之旁。既足爲游觀之適。及其時日稍暇。則又凭欄而望。擁鄰而吟。然後徐展此圖。以校其人物風景相似與否。夫亦將爲之戰然一笑也。

歸震川先生年譜後序

先生既歿之後。其族弟道傳刻遺集二十卷。其子子

卷之十一
祐子寧。又刺集三十二卷。二本去取多不同。而子祐等所刻有詩一卷。又附行述墓表誌銘一卷。視道傳本稍備。而獨無年譜。琬深惜之。因畧其事蹟。稍次第之。以示高山仰止之義。夫當明之中葉。士大夫爭言古文。徃徃勦襲史漢諸書。以相較轢。紛紜倡和。偏於東南。此先生所深歎於妄庸人爲之巨子者也。於是退處荒江。寂莫之瀕。獨與其門人子弟。講求六藝。慨然以斯文爲己任。而欲遠追游夏之徒。於千數百年之上。不亦豪傑之士哉。蓋琬嘗因所譜而推原其始末矣。以先生之學識。自當出入禁林。蚤居簪筆荷橐

之選。顧獨連蹇蹉跎。凡九上春官。而始得一第。斯已謂之不幸。然且困於州縣之職。不理於媚妒者之口。齟齬數年。垂及遲暮。而後從散僚之中。與掌外制方。欲以高文大冊。自鳴天子之前。而又溘焉長往矣。先生乞致仕。疏所云。作唐一經成漢二史者。固有其志而未及疇也。然則區區遺集。亦何足以繫先生哉。王文肅公嘗稱先生之文。如清廟之瑟。一唱三歎。無意於感人。而懽愉慘惻之思。溢於言外。可謂大雅不群者。竊歎以爲知言。去年夏琬屬同年生。從先生之曾孫莊。乞寫其遺像。而至今猶未有以復也。當致書促

之。而先識其事於此。將以附於譜之右方。

安南日記序

惟其氣能勝天下之事。然後可以立天下之大節。成天下之大功。學士大夫。進則建勲名於朝。退則齊得喪。一死生。睥睨萬物。浩然天地之內。當是時也。踏水火。膏鼎鑊。而不怵。投之以三公之尊。萬鍾之富。而棄之若唾涕然。此其故何也。惟氣有以勝之也。張子房諸葛孔明李長源之流。或事大度之主。或立於猜嫌忌諱之朝。所遇不同。而同歸於成功。談笑揮斥之頃。而風采譽望。著聞於天下。小人宦侍。相與環伺。而訖

莫敢動搖。數千百年之後。仰其遺烈。考求其言語文章。而知其所得於氣者。匪眇小也。不然。雖有賁獲之勇。儀秦之辨。淳于棼里之智。平居憫然自命。而及其臨事。苟氣不足以充之。未有不洩。退瑟盡喪其所守者。吾游四方。所交賢俊多矣。未嘗敢以氣許之。惟吾揚子庶幾焉。國家承平。幾三十年。士大夫膠守文墨。雄偉不群之才。訕然無所表見。而揚子獨受知主上。驟被簡命。函尺一之詔。出使瘴癘不測之區。不借一夫。不攜一刃。而能逆懾其驕王倖相。切中其要領。而力回其强悍不臣之心。使盡挈所有。侵疆返諸鄰。

境不啻折券之易。試讀其所與國王書。後先援據故事。踔厲駿發。爛然明折。彼陸賈終童。豈足爲揚子道哉。吾嘗謂揚子所爲極難。殆非卒然可辨者也。向在京師。見揚子博洽古今。發諸論議。無不纒纒可聽。諸名卿貴人。皆慕而與之游。既使交趾。往返萬里。所在餽遺。一不入其橐。其爲人介而能和。多才而有守。蓋所養之久。且裕如此。宜乎不辱天子之命也。孟子曰。吾善養吾浩然之氣。揚子殆有之矣。故於其刺日記也。書此以序之。

詩說序

漢興距孔子既遠。世之言經者。恒各守其師說。異同離合。紛若聚訟。而莫能彙於一。蓋無甚於詩與春秋。顧春秋主事。凡事之是非曲直。瞭然簡策之間。則三傳之得失。猶易辨也。詩獨主志。所爲主文。譎諫與言之無罪。聞之足戒者。其詞則隱。其旨則微。有美有刺。有似美矣而實刺。往往從百世之下。涵泳抽繹。踰數十過而未悉其所以然。至於諸家之說。如一關雎也。或以爲稱后妃之德。或以爲刺康后之晏起。一采芣也。或以爲婦人樂有子。或以爲傷夫有惡疾。一黍離也。或以爲閔宗周。或又以爲衛公子壽閔其兄伋。群

言冗脞。大義乖反。視春秋則尤甚焉。然而儒林存之
不廢者。欲以廣學者之見聞。俾不致若高叟之固也。
自唐世盛行毛鄭。而齊魯韓三家遂亾。明世盛行朱
注。而毛鄭雖存亦亾。今令甲旰示。學宮所肄者。朱氏
一家止耳。原其初。非不合於先王。一道德同風俗之
指。然而學者尋章摘句。保殘守陋。必自此始。此詩教
之所由壞也。吾門惠子元龍。好爲淹博之學。其於諸
經也。潛思泛覽者有年。恍若有悟。間出己意爲之疏
通證明。無不悉有依據。非如專門之家。守其師說而
不變者也。其詩說先成。寤疑辨惑。多所發明。雖未知

於孔子刪詩之意。果合與否。然博而不蕪。達而不詭。
亦可謂毛鄭之功臣。紫陽氏之諍子矣。予固晚而有
志經學。顧年及昏耄。見聞遺忘。輒撫卷歎息。以爲當
讓斯人出一頭地也。故樂得而序之。

吳逸民傳序

陳子均寧。爲人沉靜澹雅。自少不汲汲於名利。年未
壯。值明社既屋。即棄諸生。隱居東郊外婁江之上。教
授自給。尤好著書。凡三十餘年矣。輯成吳逸民傳。始
仲雍訖金先生孝章。共如千人。蓋以自寓其志云。予
惟逸民之名。原本論語。而虞仲在焉。按周初有兩虞

仲一為太伯弟仲雍。左傳謂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至今虞山上猶有虞仲墓。見陸廣微吳地記是也。一為仲雍後人。史記謂武王滅商封仲雍曾孫周章弟。逸民者果仲雍乎。抑周章弟乎。自漢孔安國至魏王肅何晏諸家俱不注虞仲何人。近世始以仲雍實之。此可疑者也。太伯仲雍之逃周猶夷齊之以孤竹讓也。孔子亦嘗推太伯至德矣。及其詮次逸民則登夷齊兄弟於首而太伯獨不得援引此例與仲雍並列。其義安在。以時代考之仲雍前夷齊且百年。論語序

事之體亦不當先夷齊而後仲雍。此又可疑者也。仲雍雖剪髮文身以順荊蠻之俗固儼然繼世有土之君矣。孔子逸之可也。從而民之可乎。春秋杞成公用夷禮則降其伯爵書子。楚人猾夏當伐蔡之始則黜其國號書荆皆示貶也。然則孔子之民仲雍者律之以春秋之法豈其為貶辭歟。此又可疑者也。夫未毀齒之時即無日不背誦論語。顧垂老而猶不得其解。予之專愚甚矣。然而質疑問難皆後進所當盡心也。均寧好學深思為吳中隱逸之冠。其作此傳攬撫最博而去取最嚴。發凡起例井然不苟。必能講求孔子

所以稱逸民之意。庸敢述此說著諸卷端。求受教於均寧。均寧其母以老詩棄我。

篆隸考異序

古今之制不同也。古人之所食者俎豆。而後世更之以楮盂。古人之所安者簟席。而後世更之以榻按。古人之所聽者箛管琴瑟。而後世更之以箏笛琵琶。古人之所書其器。則簡策。其字則大小篆籀文。而後世更之以縑紙與夫隸分行草。風俗日流於簡易。而人心日趨於靡薄。此其不同之故。所由來也。使後世有王者作。必欲盡廢一時之制。而大復乎古。非不美且善也。然徒足以驚駭觀聽。而實不足以爲治。何則。勢之積漸使然也。今之學者。乃區區守其一隅之見。輒以小篆正隸文。以大篆正小篆。予往往惑之。度其詭異。非遂返諸科斗結繩之世。其詭譎者。必不止。嗟乎。此曲士之所尚。而通儒之所不許也。顧其間猶有不可不辨者。蓋隸之視篆。特小更其點畫爾。其於周官保氏六書之法。未嘗相盪也。自輓近以來。承譌襲繆。絕不知造字之原委。於是競行俗字。而六書之法遂已。始則市井有之。而繼則學士大夫亦然矣。始則私家簿籍有之。而繼則經典詩文。以訖章奏符牒之屬。亦

也。然徒足以驚駭觀聽。而實不足以爲治。何則。勢之積漸使然也。今之學者。乃區區守其一隅之見。輒以小篆正隸文。以大篆正小篆。予往往惑之。度其詭異。非遂返諸科斗結繩之世。其詭譎者。必不止。嗟乎。此曲士之所尚。而通儒之所不許也。顧其間猶有不可不辨者。蓋隸之視篆。特小更其點畫爾。其於周官保氏六書之法。未嘗相盪也。自輓近以來。承譌襲繆。絕不知造字之原委。於是競行俗字。而六書之法遂已。始則市井有之。而繼則學士大夫亦然矣。始則私家簿籍有之。而繼則經典詩文。以訖章奏符牒之屬。亦

然矣。小學之教不明，而因循苟且者衆。舉凡儒林藝苑，皆不免於漸染流俗。宜乎世之曲士，得奮其一隅之見，以相詆訶也。吾郡周子數寧，博學而文，慨然有憂之。作考異一書，發凡起例，悉原許慎、李陽冰、律鉉三子。每字必加折衷，先舉隸文爲主，然後求之於篆。而以俗字附焉。上引六經，旁及子史，究其本末，晰其是非。至詳至細，而亦未嘗有詭異之說。故雖通儒不能難也。韓退之謂凡爲文辭，宜畧識字。若數寧之學，豈非識字之尤者歟。不必盡廢隸文，而所爲小學六書之教，藉是可以復相講明。其有功於同文之治，匪淺尠也。予故序之以示學者采焉。

物外閑吟序

盈天地間，無往而非物也。畏塵喧者，激而至於閉戶，自以爲物外矣。然而所暱者，家室、駟御、琴瑟、書冊、几杖之屬，皆物也。厭軒冕者，放而入於南山、北山之阻，益自以爲物外矣。然而所聞者，松風、泉瀨、鳥嘒、蟲號、所覩者，層崖、飛瀑、異花、名藥，與夫麋鹿之往來、田夫、釣叟、方外之徒之出入，凡此又皆物也。極之爲達人之觀，則吾之一身亦物也。安所得物外而逃之。是故可以寓意於物，不可以留意於物。惟其隨所寓而

安焉。夫然後不物於物。而能游乎萬物之外。無錫華先生子嘉。頎然長身。爲人耿介自好。年未壯而與其室折屋。孑然杜門者幾四十年。今年壽七袞矣。華髮漆鬢。朱顏郁然。有老屋數椽。破書數千卷。紙窗土壁。煤燭塵榻。意若自得者。頗善飲酒。酒酣輒發之爲詩。短章促節。脫去唐宋人章句蹊徑。蕭疎遠寄。味之別有異趣。得若干卷。署曰物外閑吟。予讀而加愛慕焉。倘所謂不物於物。而游乎物之外者歟。先生少娶於周。子門周子子瞻者。先生之室之姪也。數過丘南。乞予一言。爲閑吟序。予惟先生胸中浩浩焉。落落焉。如

大虛空。塵情妄念。消滅殆盡。俯仰天地古今。視之與空華游雲野馬者不少異。況於詩歌小技。豈復以苦吟相矜。若近世詩人之爲乎。然則先生之視萬物皆寓也。其視此吟亦寓也。耳目所觸。偶焉託興而已。世之人相競以錢刀相軋。以名位方。十沉九浮。碌碌風埃。瀕洞中。彼安能知先生之高且曠哉。讀是吟者。盍以吾言求之。

王敬哉先生集序

敬哉王先生。不遠三千里。示琬文集六卷。琬受而卒業。歎曰。富矣美矣。琬聞之。文者貫道之器。故孔子有

曰文不在茲乎。孔子之所謂文。蓋謂易詩書禮樂也。是豈後世辭賦章句。區區麗青妃白之爲歟。孔子既歿。漢儒收拾暴秦燼燼之餘。修明講習。可謂勤矣。然而言易者。不知天人貫通之旨。而溺於納甲卦氣之說。言詩者。不知王國盛衰之原。而溺於四始五際之說。言書者。不知二帝三王所以致治之大本大用。而所爭者。文王改元。周公踐祚之說。至於禮樂。又往往有其義而不知習其儀。有其器而不知名其物。甚則溷以圖讖。襍以譌偽。而孔子所刪述之文。不晦即亂。夫日月星辰。天之文也。山川草木。地之文也。易詩書

禮樂諸經。人之文也。人之有文。所以經緯天地之道而成之者也。使其遂流於晦且亂。則人欲日熾。彝倫日斁。天地之道將何所託以傳哉。嗣後陵遲益甚。文綉道紆。於是岐而爲二。韓柳歐陽曾以文。周張二程以道。未有彙其源流而一之者也。其間釐剔義理之絲微。鑽研問學之根本。能以其所作。進而繼孔子者。惟朱徽國文公一人止耳。儻微文公論說之詳。辨晰之力。則向之晦者。幾何而不熄。向之亂者。幾何而不漸滅蕩盡也。然則使孔子之文。踰數十傳。不墜。蓋文公之力居多。今距文公又五百年所矣。而繼之者。無

其人。或有其人矣。而瑰僻處海陬。猶未有見焉。此所以日夜流連太息。不能無望於世之學者也。及觀先生所示。其辭質而贍。其義簡而明。求諸文公諸書。無所不合。於以輔翼傳注。而疏通易詩書禮樂之文。庶幾由文公而遂溯孔子者歟。吾然後知天之未喪斯文。殆自孔子以來訖於今如一日也。語云。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瑰亦嘗好學深思。力期從事於此。固不敢自安於不賢。而氣昏質懦。雖欲勉進賢者之域。以求溯孔子之所謂文。而終不能逮也。故願附名先生文集之末。述其所見。以求正於先生云。

乙邦才傳

乙邦才字奇山。山東青州人。明愍帝時。以隊長從監軍大監擊賊河南江北間。至者未之奇也。總兵黃得功與賊戰於霍山。得功乘勝舍其大軍。單騎前逐賊。陷淖中賊圍之數重。射殺得功所乘馬。得功亦仰面射賊洞胸。與之相持。會天欲暮。所餘二矢耳。得功自分必不免。而邦才適自別道馳還。登高望見之。識其胄曰黃纘兵也。大呼復馳之。賊散走。得功乃自拔上。邦才授以己馬。分箬中矢與之。步從得功。且走且反射。凡殺追騎十餘人。始得及其大軍。於是得功德邦

才以語主者。主者始大奇之。稍拔爲標下材官。而是時有張衡者。從總兵劉良佐。亦以驍勇知名。賊兵圍六安危甚。提督馬士英帥軍救之。始至。立斥其左右副將。而號於諸軍曰。孰爲乙。邦才張衡者入見。兩人廷謁。即牒補副將。以其兵授之。出文書曰。爲我入六安。取太守結奴以報。兩人則應曰。諾。即出簡壯士二百騎。與之約。使人持一角。十人共建一纛。夜趨賊營。突貫賊陳。遂入城。周城而呼曰。大軍至矣。城中人大喜合譟。兩人者促太守具食。食已。揮太守曰。署狀急。懷其狀。復引騎冒圍出。賊大驚。已而知其邦才衡也。

皆止不敢偏。既得報。竟不亡失一騎。自兵興之後。穎壽六安霍山諸州縣。數被寇。邦才常在其間。大小十餘戰。破圍陷陳。所俘馘無算。主者或攘其功。或移諸他將者數矣。同列爲邦才不平。時時諷之使言。輒謝曰。此我衆不惜死耳。我一人何能爲。終退讓不自言也。弘光帝即位。史公可法出督師。願得邦才與俱。以總兵官駐揚州。未幾大清兵至。而邦才戰敗死矣。邦才形貌僅及中人。白晢均準。猿臂而蝨腰。善投壺。本不知書。而進止安雅。敬禮士大夫。與穎州劉子公勇善。

汪子曰。予讀公勇所書乙將軍始末。輒慨然想見其人。因稍刪潤之如此。公勇又云。邦才素不飲酒。獨好美婦人。某嘗遇之濠上。直其獵還。為某席地置酒。自彈琵琶。命侍姬歌秦聲。和之意歡甚。已復置琵琶於鄰。注視某曰。邦才自出行間。數受上方銀幣之賜。致位大將。所可報國家者。惟此身耳。幸而所轄無事。不能不以聲色自娛。一旦有警。且判此為國家死矣。其後卒如其言。豈不痛哉。張衡者。不知其所從。始自言山西人。在劉良佐軍中。軍嘗卻衡。獨身斷後。以是亦積功至總兵官云。

江天一傳

江天一。字文石。徽州歙縣人。少喪父。事其母。及撫弟天表。具有至性。嘗語人曰。士不立品者。必無文章。前明崇禎間。縣令傅巖竒其才。每試輒拔置第一。年三十六。始得補諸生。家貧屋敗。躬畚土築垣以居。覆瓦不完。盛暑則暴酷日中。雨至淋漓。蛇伏。或張敝蓋自蔽。家人且怨且歎。而天一挾書吟誦自若也。天一雖以文士知名。而深沉多智。尤為同郡金僉事公聲所知。當是時。徽人多盜。天一方佐僉事公。用軍法團結鄉人子弟。為守禦計。而會張獻忠破武昌。總兵官左

良玉東遯。麾下狼兵譁於途。所過焚掠。將抵徽。徽人震恐。僉事公謀往拒之。以委天一。天一胷刀。昧首。黑夜跨馬。率壯士馳數十里。與狼兵鏖戰祁門。斬馘大半。悉奪其馬牛器械。徽賴以安。順治二年夏五月。江南大亂。州縣望風內附。而徽人猶爲明拒守。六月。唐藩自立於福州。聞天一一名。授監紀推官。先是天一言於僉事公曰。徽爲形勝之地。諸縣皆有阻隘可恃。而績溪一面當孔道。其地獨平迤。是宜築關於此。多用兵據之。以與他縣相掎角。遂築叢山關。已而清師攻績谿。天一日夜援兵登陴不少怠。間出逆戰。所殺傷

略相當。於是清師以少騎綴天一於績谿。而別從新嶺入。守嶺者先潰。城遂陷。大帥購天一甚急。天一知事不可爲。遽歸。屬其母於天表。出門大呼。我江天一也。遂被執。有知天一者。欲釋之。天一曰。若以我畏死邪。我不死。禍且族矣。遇僉事公於營門。公目之曰。文石女有老母在。不可死。笑謝曰。焉有與人共事而逃其難者乎。公幸勿爲我母慮也。至江寧。總督者欲不問。天一昂首曰。我爲若計。若不如殺我。我不死。必復起兵。遂率詣通濟門。既至。大呼。高皇帝者三。南向再拜訖。坐而受刑。觀者無不歎息泣下。越數日。天表往

收其尸瘞之。而僉事公亦於是日死矣。當狼兵之被殺也。鳳陽督馬士英怒疏劾人殺官軍。將致僉事公於死。天一為齋辨疏詣闕上之。復作願天說流涕訴諸貴人。其事始得白。自兵興以來。先後治鄉兵三年。皆在僉事公幕。是時幕中諸俠客。號知兵者以百數。而公獨推重天一。凡內外機事。悉取決焉。其後竟與公同死。雖古義烈之士無以尚也。予得其始末於翁君漢津。遂為之傳。

汪琬曰。方勝國之末。新安士大夫死忠者。有汪公偉。凌公駒與僉事公三人。而天一獨以諸生殉國。予聞

天一游淮安。淮安民婦馮氏者。刲肝活其姑。天一徵諸名士。作詩文表章之。欲疏於朝。不果。蓋其人好奇尚氣。類如此。天一本名景。別自號石。嫁推夫翁君漢津云。

王烈女傳

王烈女者。小名玉。陝西郃陽之世族也。父圖南。母康氏。烈女生始數歲。孝謹聰慧。其祖母尤愛異之。指示家人曰。若男也。必興王氏宗矣。稍長。許聘韓城張某。會梁山以北盜起。晝夜侵掠。死傷者載道。諸劫帥又好竄取婦女為質。以邀厚利。多者償至千金。由是郃

陽韓城皆苦盜。順治五年，盜攻百良堡。一夕破之。烈女家在堡中。家人聞盜且至，悉散走。烈女知不免，亟起告母康曰：「兒必死之，必不以身受污爲王氏耻也。」言未竟，母子相顧泣下。俄而盜入其室，牽烈女以去。既入山，烈女陽陽如平時。顧反用好語，給盜曰：「某一羸弱女子耳，執不能逃，且家已破敗，逃將焉往。蓋少見寬乎。盜意憐烈女，且然其言，守衛者稍解。烈女竊出營外，顧見道上皆井，急投入以死。冬十一月某日也。年十有六。當烈女死時，諸繫纍婦女在旁，具見其狀，爭噴噴驚異，有爲盜所辱者，或更俛首太息，用以

自媿云。越數日，堡中稍定。王氏四出購求烈女，或指示尸處，始得歸殯。其後十一年，烈女母弟又旦，中己夷進士。在京師，述其事，命予爲之傳。

汪子曰：予讀野有死麕之詩，喟然歎古之婦女，抑何柔順貞正。雖至於扞禦疆暴，而猶婉曲其辭如此也。今觀烈女之誑賊，與其所以赴死者，豈不有詩人之遺邪。邵陽本有莘氏故地，爲周后妃太姒所生。洽水經焉。所謂在洽之陽，在渭之渙是也。蓋其風教由來者久矣。

宋烈女傳

禮曰。女子幼從父兄。嫁從夫。顧有未嫁而殉其夫者。或疑之以爲過。竊嘗論之。君臣夫婦一也。士廢之未委質者。猶女子之既字而未嫁者也。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則亾之。然則不居其位。不食其祿。與居其位。食其祿。而非有軍師邦邑之責者。先王固不輕責之以死也。然而夷齊餓死首陽之下。則孔子稱之。童汪錡死於郎之戰。則許其勿殤。夫夷齊未嘗事紂也。汪錡不在成人之列。又非有祿位於魯者也。由是言之。是皆可以無死。及其既死。而孔子曾不以爲過。得非世教既衰。人倫道息。凡忠孝義烈之行。聖人急欲借之以底厲末俗。而不嫌其矯激者歟。其又何疑乎女子之殉夫也。禮曰。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然則媒氏行。而可以知名矣。聘幣具。而交親之分可以定矣。曾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婿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此言女子於其夫之死。必服斬衰以弔也。夫生則有交親之分。死則服斬衰之服。如是而遂以身殉之。其何過之有。吾於是傳宋烈女之事。烈女名典姐。家於蔚州之西崖頭。其父有懷故農夫也。烈女性樸謹。不苟言笑。年十六。許嫁千字邨人蘭州。

王亮

廝蘭氏貧不能聘。康熙四年正月。甫聘。而州廝暴死。計至。烈女方春穀。遽輟春慟哭。欲以死殉者屢矣。父母多方辟慰之。意若稍解者。已而乘其母出。徑裂蘭氏所聘羅數尺。縊死寢戶旁。及斂。顏色如生。於是村中諸父老。走白諸州。州以聞上官。而前光祿寺丞魏環極先生。其州人也。書其事寓予。予謂烈女生長農家。非素聞姆氏之誠者也。又非嫻於詩書之文。而習知禮義者也。顧一旦忼慨殺身。雖名家士族。亦有所不逮。此其義烈出於天性。夫豈得以矯激少之哉。予故備論焉。

新修至德廟碑

閭門內至德廟者。故所建以祀吳泰伯者也。蓋吳越武肅王時。始度地創置於此。宋元祐間。賜廟額曰至德。崇寧改元。制書累進王爵。以仲雍暨延陵季子。札配明洪武中。復改稱吳泰伯之神。歷世修葺者屢矣。既入皇朝。益荒圯弗治。殆無以障風日。有司雖歲時致祭。特奉行國家令甲。餘悉不暇。誰何也。巡撫都御史湯公甫。涖政。即涓吉謁廟。顧瞻徘徊。不勝歎息。乃下令撤巫祠之淫者。以其餘材鳩工而改爲之。有不足。則捐俸金若干兩佐之。又不足。則布政使章君復

捐金若干兩。且遣縣丞塗某董其役。凡三閱月而訖。事工不知勞。民不知費。其殿址視昔稍縮。至於崇閔。修拱危垣。文陛丹堊之絢麗。木石之堅好。則有加焉。公遂以六月之朔。齊被率諸屬吏。晨趨廟中。陳牲薦醴。命祝史讀版以成事告。是時吳士民方大和會。公呼衆諭之。曰。爾曹亦知之乎。當勾吳之爲荊蠻也。語言風俗不達於上國。惟我秦伯來居斯土。然後端委爲治。而二千餘祀之間。文教由是大啓。其末不幸有要離專諸之屬出。而民人効之。尚氣鬪狠。舞劍輕死。則伯之遺風漸以衰矣。爾曹亦知之乎。今者市井鱗

一本專下有設字

比。舟車紛拏。冠帶文章。甲於海內。伊誰之力。而莫或念也。言未既。郡人汪琬在公側。乃復揖衆而申公諭。曰。誠哉公之言也。抑琬嘗聞之。文者禮之迹也。讓者禮之基也。伯之用文教治吳也。蓋實以三讓爲之本。古者政化之成也。則公卿讓於朝。士庶人讓於都。於鄙。耕者讓畔。訟者讓田。職是故也。故孔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後世禮教既廢。錐刀之末。尺縷斗粟之微。靡所不爭。於是父子相譏。婦姑相詆。伯仲相閱。及其甚也。獄訟繇興。盜賊滋熾。孰非不讓權輿之歟。此我公下車以來所爲。日夜有感於吳人者也。公泣

政未暮。亦既鉏豪強。懲貪蠹。崇師儒。興學校矣。顧猶
惓惓於茲廟者。豈徒曰至德必百世紀哉。凡欲藉是
爲其人勸也。繼今以往。或過伯之廟下。肅瞻其像。設
有不懼然而思。翻然而悔。慨然而改者。匪特孤我公
之教也。抑亦孟氏所謂非人矣。琬願偕吾父老共勉
之。以倡諸子弟可也。衆皆曰善。既退。公以書抵克峰。
屬琬誌其修葺顛末。再辭不護命。因并書前言以復
公。云。公諱某。字某。河南睢州人。順治壬辰進士。由某
官擢今官。章君諱某。字某。順天宛平人。由某官擢今
官。於例當附書。

陶淵明像贊并序

淵明桃李源記。述其人之語曰。尚不知有漢。何論魏
晉。此淵明之所爲寓意者也。蓋自魏晉以來。君臣父
子兄弟之際。操戈攘臂。鬪爭紛紜。其爲耳目之所不
忍見聞者多矣。淵明思得窮山曲隩。深阻夔絕。蕭然
遺世之地而逃之。而卒不可得。則姑托諸文以自見。
設爲虛辭以示其欣慕想像之意。固不必實有其地。
與實有其人也。後世能詩之士。遂因淵明之言。而爲
歌爲行者不絕。最後蘓子瞻洪駒父之流。則又從而
辨之。以爲源中之人非神仙。是不已大誤乎。昔阮嗣

宗當魏晉之間。其才無所發。輒寄之於酒。時人譏其放誕任達。而大將軍昭獨稱之為至慎。昭雖奸雄。然不謂之深知嗣宗不可也。淵明之好飲亦然。當其醺然微醉。悠然長吟。不自以為黃綺。即自以為無懷。葛天之民。故其詩有云。一酌百情遠。重觴忽忘天。幾若不知此身之在。義熙永初時者。彼其視醉鄉亦甚無以異於桃李源也。吾見子瞻愛孔北海。子由愛管幼安。皆為之贊。遂作淵明贊曰。

金行既衰。寄奴嗣起。螻鬪蠅營。公實憎耻。欲群鳥獸。無所栖止。桃李之源。特寓言爾。風生北窓。菊抽東籬。何以悅志。拊琴賦詩。遺詩百篇。澹漠沖夸。二蘓而後。其孰能和之。

跋漢書雄傳

吾吳揚莊簡公。嘗參政於四川。作郫縣楊子雲祠堂記。歷引郫人簡氏吉人胡氏之說。辨子雲未嘗仕莽。而胡氏說尤詳。大畧謂。傳言雄作符命投閣。年七十。一天鳳五年卒。考雄至西京年四十餘。自成帝建始改元。至天鳳五年。計五十年。以五十合四十餘。不將百年乎。則傳言七十一者。恐懼據桓譚新語。雄作甘泉賦。夢腸出收而納之。明日遂卒。成帝祠甘泉。在永

始四年。謂雄卒是時。恐亦未然。就法言考之。莽之號安漢公也。在平帝元始間。法言稱漢公。且云。漢興二百一十載。自高帝至平帝。正值其數。則雄年七十一卒。當在平帝末。雄仕歷成哀平。故稱三世不徙官。若復仕莽。又詎止三世哉。由是知雄決無爲莽大夫。及投閣美新之事。其說可謂辨而核矣。但班孟堅去子雲時已遠。其傳訛固宜。桓譚親見子雲。何以差謬乃爾。殆不可解也。莊簡又引法言曰。君子在治若鳳。在亂若鳳。何以故。曰。治則見。亂則隱。子雲之言如此。其無仕莽事可見云云。莊簡公諱成。嘉靖丙辰進士。累

官太子少保。南京兵部尚書。有文集四卷。不行於世。予故表此記出之。以書揚雄傳後。俟再考云。

題萬里紀程

紀程曷爲而作。吾吳孝子黃君向堅。端木爲其親作也。親者孰謂。謂孝子之父含美先生也。先生名某。崇禎癸酉舉人。明末知雲南大姚縣。以兵阻不得返。孝子徒步徃尋之。故有作也。曷爲謂之紀程。孝子之行也。始於順治八年冬十二月。訖明年夏六月。自吳入滇。復自滇奉其親歸吳。爲日則二十有一旬。爲道路則二萬五千餘里。中間疾風盲雨之嗟。懸崖絕壑深

谿危豹之恐。山妖水魃。猩鼯豺虎。與夫獾人。獠子。豸
睢。咋噬之虞。烽烟戎馬。營壘關隘之警。無所不紀。未
見其親則憂。憂而思。既見則喜。喜而繼之以泣。舉凡
家人父子。悽傷欵接之情。亦無所不紀。故謂之紀程
也。予受其書於徐子禎。起讀之。既竟。作而問客曰。昔
文安民王原。大理民趙重萃。皆常尋親。士大夫之賢
者。亦嘗爲傳爲述以行矣。乃今而復見孝子。然則孝
子與王趙孰難。一客曰。王趙難。予曰。何謂也。曰。王趙
之違其親。或在羈貫。或在襁負。而其父又細民也。所
執無定業。所游無定方。東西南北。茫茫焉。俵俵焉。故

其尋之也難。孝子則不然。雖相距萬里。而含美先生
顧居蠻獠中。無恙也。孝子又熟習其親之音容笑貌。
豈必如王趙者。占之以夢。決之以卜。導之以異人歟。
予曰。否否。王趙遭逢承平。其往返於道路也。市不晨
易。犬不夜吠。海內一家。雖難易也。當孝子旁皇羽檄
之間。蒲伏無人之境。辨髮頂笠。言與服俱異。繭足鷲
面。絕無人色。遠方之人視之。不猜爲間諜。即譟爲匪
類。其幸脫於刀及劍鋒者。僅耳。由是觀之。雖易難也。
蓋含美先生之意亦云爾。語未既。一客笑於坐曰。子
失言矣。彼孝子烏問。所謂難易哉。大舜克諧。稱孝。小

子胡蓋前之愆亦稱孝。文武視寢問膳稱孝。小弁之子窮極而呼天亦稱孝。以文武易則文武不知也。以若舜若胡若小弁之子難。若舜若胡若小弁不知也。凡爲人子者知其親而已矣。方且不自有夫孝也。又烏問所謂難易哉。予曰善。

題淵明集

屈原子胥皆孔子所謂殺身成仁者也。而揚子雲獨譏之。子雲方自詡以爲煌煌明哲。度其胸中舍劇秦美新而外。所自得者無幾矣。宜乎於二子若冰炭水火之不相入也。溫文正公之爲人。豈子雲比哉。通鑑

不尚奇節之士。其於原之湛身。略而不取可也。乃元嘉四年。并不載淵明之卒何也。淵明出處始末。具詳本傳。至其爲詩也。哀夷齊之固窮。感精衛之填海。大節炳然。微獨以甲子紀年而已。而通鑑不載。豈偶軼之耶。抑別有義例也。夫子雲曲學之士。本不足道也。而自溫公以訖王介甫曾子固之徒。無不好其學者。同時能辭而闢之者。子瞻一人而止爾。溫公既好子雲。至謂荀孟殆不足比。遂作太玄集注。又作潛虛以擬之。噫亦過矣。昔人譏司馬遷是非謬於聖人。予謂子雲亦然。抑殆有甚焉。若溫公之不取原與淵明也。

詩韻珠璣

琴臺先生技

全部八冊
全二冊

此書清余照春亭編輯スル處方佩文韻府以原本トシ其脱漏ニ処他書ヲ以補ヒ字書韻書ハ勿論事文類聚藝文類聚ヲ淵鑑類聚拾遺鏡原等ノ類書ニテ典故故事ヲ記シ且韻變次ニ韻字之音置譬ハ一東韻ニ就東合東挑園東トテ通例尤韻變次ニ其東字ヲ首字トス或東山東海東方朔等類五字七字至二三如此韻字上下分テ素速クヲ要ス載ニ処經史子集盡之不備トシ韻變ヲ撰リ熟字故事亦ト自在ニ韻書宗テリ細韻府一隅ヲ鑄行ス四方君子コトテ實トス雖數間又モルモアリ其漏ニ処此書存此書首クモ一隅ニ載ス然此編一隅ノ車輪三ノ羽翼ナリト書共備トテ佩文韻府トテ憾トスルヲス宣況ヤ他書用及ビ實風流又子國學書画連誦家ニ至テ各其志スモ花晨月夕雨霄雪曉或酒筵賀宴遊覽旅行等頃刻ト袖中ノ文ハカラザル珍書寶鑑ナリ

浪華書肆

心齋橋通博愛町角

河内屋茂兵衛 藏版

牧民心鑑解

全二冊

明朱達吉編
平塚飄齋解

此書ハ聖賢の教ヲ鑿々トシ身ト格人ヲ治ルノ道トテ教訓ヲ示シ且國君臣民ノ上用ヒテ世ヲ治ルノ長計ナリ乃首ホク方都て人の上ト成テ衆ヲ教導人トシテ坐右ホ置朝夕ホ必讀ク益徳ト明クナリ人物トシテ各々の珍書也

統聯珠詩格

小本全二冊

但澤葉補
詩表紙 七冊

詩格アルヤ。猶堂ニ昇ニ階級アルカ如ト以此書爲前編既ニ普及布ス然尚遺漏有二依。東齋子鑑記。爲リ故ニ佳言妙句是ニ以盡ストス。タトモ珠玉ヲ聯ス美ハ階級不足ヲ補フニ似リ。世ノ秀女子此書ヲルニ置テ日

機活法便有り、且平仄ノ風韻ナク、兼詩足ニ至、其法、
會英及異同辨韻府、隔詩韻珠、我頭字韻初學檢韻、
能モ得、一失、不、著書ヲ盡ク備ハシ、八間ニ合、
ノ著書、解、系、如、上、奇、語、詩、辨、勿、論、兩、韻、異、同、
古今諸家ノ集及、詩、話、隨、筆、中、ヨリ、撰、
有、選、次、十、六、九、ノ、詩、學、便、業、ノ、書、
以、キ、好、書、ナリ、發、兌、當、年、ノ、中、
出、

詩韻掌珠

袖珍、橫、本、ウ、
常、二、携、
好、書、ナリ、

詩韻、會、英、異、同、辨、韻、府、
隔、詩、韻、珠、
我、頭、字、韻、初、學、檢、韻、
能、モ、得、
一、失、
不、
著、書、ヲ、盡、ク、備、ハ、シ、
八、間、ニ、合、
ノ、著、書、
解、
系、
如、
上、
奇、
語、
詩、
辨、
勿、
論、
兩、
韻、
異、
同、
古、
今、
諸、
家、
ノ、
集、
及、
詩、
話、
隨、
筆、
中、
ヨ、
リ、
撰、
有、
選、
次、
十、
六、
九、
ノ、
詩、
學、
便、
業、
ノ、
書、
ア、
リ、
ナ、
リ、
以、
キ、
好、
書、
ナ、
リ、
發、
兌、
當、
年、
ノ、
中、
出、

宜園百家詩初編

全八冊出來

遠思、博集、梅墩集、既、行、於、世、世、ノ、人、二、先、生、ノ、詩、ニ、服、
ガ、ル、ハ、ナ、シ、二、先、生、ノ、門、人、六、十、餘、明、ニ、善、ク、布、キ、六、七、
千、人、ニ、及、ベ、リ、其、詩、ヲ、善、ク、ス、ル、モ、ノ、數、百、人、下、ラ、ズ、
其、高、足、ノ、弟、子、矢、上、快、兩、同、社、ノ、詩、ヲ、集、メ、レ、ト、欲、ス、
ド、モ、一、朝、ニ、周、ク、告、ル、
ア、タ、ハ、ガ、ル、ヲ、以、テ、其、居、處、
レ、テ、早、ク、詩、稿、ヲ、送、リ、タ、ル、モ、ノ、百、數、十、人、ヲ、オ、サ、メ、
編、八、卷、ト、ナ、シ、梓、行、セ、リ、宜、園、ノ、詩、ハ、皆、々、一、先、生、
才、博、識、ヲ、以、テ、其、淵、源、ト、ナ、シ、或、ハ、縱、橫、變、化、或、ハ、格、律、
森、嚴、或、ハ、跌、蕩、豪、快、或、ハ、芊、綿、婉、約、要、ス、ル、ニ、
教、化、ハ、春、風、春、雨、ノ、如、ク、其、人、オ、ヲ、ナ、ス、
猶、艸、木、
ニ、シ、テ、以、テ、別、ル、カ、如、シ、各、々、其、才、ノ、長、ズ、ル、ト、
近、キ、處、ヲ、以、テ、成、就、セ、リ、其、門、下、ノ、詩、千、差、萬、別、各、々、
自、生、面、ヲ、開、タ、リ、世、ノ、詩、材、ヲ、求、メ、レ、ト、欲、ス、ル、モ、
此、

多々一も、まゝに筆を、その集冊に、心山を、
志を、風は、まゝに、くも、度、ふ、よ、あ、ひ、が、た、ま、也

松亭漫筆

松亭漫筆

全二冊

此書、和漢古今、其、支、蹟、式、格、習、の、感、ひ、と、辨、し、て、
以、知、り、る、或、ハ、先、後、相、加、り、る、の、此、と、故、と、辨、し、て、
便、し、し、其、他、の、字、の、各、ハ、所、便、は、要、略、と、い、ふ、事、也、
故、之、漫、筆、に、其、所、員、く、り、て、好、ま、き、家、の、眼、を、
後、

詩家絶妙 懐中本

全二冊

附録一冊

此書、部、類、分、之、熟、語、韵、字、故、事、佳、句、或、ハ、作、例、
三、四、時、二、編、ス、ル、モ、ハ、卷、ヲ、撰、イ、テ、一、覽、其、五、所、二、佳、作、
薄、葉、は、其、六、三、及、六、半、紙、本、モ、ウ、ス、ウ、同、様、在、在、ア、リ、其、便、五、カ、サ、ル、
珠、也、

新編 萬代早引節用集大成

全二冊

節用集、其、善、本、敷、切、く、由、ハ、便、利、成、支、壁、
文、字、不、足、り、り、隔、香、撰、集、思、ひ、遺、慮、少、う、
功、積、く、其、不、足、推、俗、ハ、文、字、ハ、輯、録、
新、板、大、成、と、做、者、君、必、死、
薄、葉、摺、出、來、仕、居、ハ、同、様、引、向、奉、
而、

増補 續王代一覽

正篇

廿五冊

初巻

十冊

此書、人皇二百八代後陽成院天皇天正十五年、
和二年、三、三、十年、北、同、の、治、亂、更、改、乃、
知、藏、の、傳、記、神、社、佛、岡、北、真、庭、金、銀、米、錢、
恒、原、書、ハ、土、所、を、奉、
胡、亂、ハ、右、考、古、の、小、史、と、
續、篇、ハ、元、和、三、年、
知、
詳、五、重、藏、

七經劄記 全三冊

岡田煥亭先生著

周易尚書詩經左傳孝經論語孟子首卷總目附

王心齋全集 全二冊

古今學變 全三冊

伊藤東涯先生著

三體詩 全二冊

韻字平仄附

同 全三冊

庀假名附

古文真寶

庀不付 橫本

前集二冊 後集二冊

聯珠詩格 全二冊

韻字平仄附

同 全三冊

庀力十附

浪花書林

心齋橋通博勞町角

河内屋茂兵衛藏板

書 林

京都寺町通佛光寺

河内屋藤四郎

須原屋茂兵衛

須原屋茂兵衛

同 兼丁目

山城屋佐兵衛

同 兼丁目

須原屋新兵衛

同 南傳馬町壹丁目

山城屋政吉

同 下谷御成道

英藏

同 大傳馬町貳丁目

丁子屋平兵衛

同 芝神明前

岡田屋嘉七

大塚齋橋筋本町角

和泉屋吉兵衛

大塚齋橋筋博勞町角

河内屋藤兵衛

大塚齋橋筋博勞町角

河内屋茂兵衛藏板

